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星有限”）100%股权事项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事项”）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自2020年度完成重组事项后，对巨星有限进行了高标准管控，建立了与巨星有限高效沟通的机制，学习吸收了巨星有限的先进行业经验与企业活力，经过三个会计年度的整合，公司与巨星有限已形成了统一的运作体系，协同效应发挥充分，公司经营成果表现良好。我们认为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效果良好，公司在市场中的可持续竞争力得以提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3年3月29日

独立董事：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